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2]第 159-0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南嘉捷、公司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江南嘉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江南嘉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董事会	指	江南嘉捷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南嘉捷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江南嘉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2]第 159-009 号

致：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江南嘉捷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江南嘉捷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下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
- 2、《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是否成就；
- 3、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江南嘉捷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的规定，江南嘉捷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2015 年相比 201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不低于 30%即净利润不低于 1.82 亿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5、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江南嘉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江南嘉捷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GRANDWAY

1、根据江南嘉捷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江南嘉捷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483,057.3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4,489,947.25 元，均高于 1.82 亿元的业绩目标；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15%，均高于 12% 的业绩目标，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2、根据江南嘉捷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嘉捷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锁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江南嘉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 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4、根据江南嘉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上述第 4 项解锁条件。

5、根据江南嘉捷公开披露的 2010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江南嘉捷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483,057.3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4,489,947.25 元；江南嘉捷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554,219.1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396,265.03 元；江南嘉捷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604,835.7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1,683,045.26 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3812 亿元、1.2664 亿元，符合上述第 5 项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及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第 7.10 条的规定，江南嘉捷及激励对象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 年 4 月 14 日，江南嘉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的议案》，确认 133 名激励对象在 2015 年年度考核中合格。

2、2016 年 4 月 14 日，江南嘉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4 月 14 日，江南嘉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江南嘉捷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刘斯亮

2016 年 4 月 14 日